

石排镇安置房配套幼儿园项目 用地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石排镇安置房配套幼儿园项目用地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石排镇第一幼儿园 地址：东莞市石排镇公园南路 55 号 联系人：袁绍彤 联系电话：13412240133
3	中介服务名称	石排镇安置房配套幼儿园项目用地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响应的技术服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制、收集相关资料，组卷上报，上报自然资源局出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本。 2. 储备土地出入库：编制、收集相关资料，组卷上报，上报土地储备中心出具出库文件。 3. 供地手续：编制、收集相关资料，组卷上报，上报自然资源局出具供地批复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依据有关的法律规和技术标准进行工作。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3. 服务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天之内完成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p>2. 报价方式：以 40000 元为最高价。</p> <p>3. 计价标准：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文)结合市场价格计算收费。</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个工作日完成服务出具成果文件，并完成与之相关的其他事宜。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双方约定前期技术服务需达到的标准；工作成果符合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要求。</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重新编制成果文件。</p>
10	结算方式	完成“石排镇安置房配套幼儿园项目”方案后获取供地批复文件后一次性支付费用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